中原大學九十七 學年度第 一 學期　建築學學系(所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填表日期　　九十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　位　考　試　委　員				學生姓名及學號	擬請擔任審查論文題目	考試日期	指導教授姓名及人事代碼
姓　名	提聘資格	住　址	校內外				
喻肇青	教授	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建築系	校內	王藩 9281004	可見與不可見的社區空間網絡	7/10	喻肇青 10073
劉可強	教授	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	校外				
顏亮一	助理教授	40 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研究所	校外				

以上聘請各委員經已洽妥，敬請轉報核聘。　　此致

院　長

教務長

校　長

系(所)主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啟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(除指導教授另聘二人)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　　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　　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　　三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　　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　　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三、委員所審查之論文題目請詳填，俾照篇數請領審查費。
四、校外委員來自何處請詳填，以便發寄聘書並作為請領不同數額之旅費。
五、請註明指導教授姓名及人事代碼，以便核發論文指導費。若兩名以上共同指導，請註明核發該費用之比例。
六、提聘後如因故更換委員，應依原程序對更換之委員重行提聘。